

## 一鼓作气，防止前紧后松

按计划，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还有3个月左右的时间。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善始善终加强领导和指导，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并经得起历史检验。

“慎终如始，则无败事”。足球比赛中，最后15分钟往往进球最多，原因就是防守松了劲儿。教育实践活动也是这样，越往后需要整改的问题就越集中，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兑现承诺的期望值就越高。“行百里者半九十”，这个时候，最重要的就是一鼓作气，防止前紧后松。

当前，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正处在关键阶段，特别需要防止松懈情绪抬头。不能认为主要动作进行得差不多了，红红脸、出出汗都经历过了，就产生松劲情绪和疲劳感。群众提的意见丢在一边，查摆出的问题束之高阁，只想着活动结束后写总结、搞材料了，像这样在中途掉了链子，只会让之前的努力打水漂。

“一篙松劲退千寻”。要是提意见热热闹闹、做整改冷冷清清，写材料洋洋洒洒、抓落实拖拖沓沓，群众怎么会点赞？其实，无论是学习教育、听取意见，还是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最后都要落到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上，这个“尾巴”一定得翘起来。否则，学习有什么意义？问题怎么能解决？可以说，党员干部能不能“咬定青山不放松”，事关整个教育实践活动的成败，事关能不能以作风改进取信于民。

前面的事做得再好，也不能代替后续的工作。防止活动前紧后松，要体现在工作指导上，落实到实际行动上，结合进日常工作中。各级领导小组要成为“定位仪”，切实加强指导督查，坚持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各地方各单位领导班子要争当“火车头”，结合自身情况建章立制，发力跑好最后这一棒；每个党员干部都要成为“动车组”，明确方向认真整改，让活动成果内化于心、外现于行。只有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坚持思想不疲、劲头不松、措施不软，才能确保收尾阶段不打折扣、不缩水分、不偷工减料。

“事贵善始，尤当善终”。教育实践活动之要，在标准不变、一鼓作气，在前后相继、久久为功。一锤接着一锤敲，一环接着一环抓，就一定能取得响当当、硬邦邦的实在成效，让好作风成为好习惯、新常态。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2014年第6期

(总第88期) 2014年6月21日出版

#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 卷首语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促进普通高等学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
-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csfbxxk@163.com](mailto:y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http://yc.cq.gov.cn)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吴一兵  
副主任：冯军全 陈瑜  
委员：陈军 刘光华 蒋勇 曾自然  
刘兵 唐士德 陈其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吴一兵  
责任编辑：吴德胜

# RENMINZHENG FUGONGBAO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基础信息采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1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1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整治治安乱点暨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2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 政务要闻

封面 区长方军调研凤凰湖工业园区  
封二 重庆市华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封三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封底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联谊单位：中国移动重庆公司永川分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永川供电局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永川分公司  
重庆烟草公司永川分公司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4〕24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2014年重庆市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要求，现就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一）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对投资主体和资金来源实行分类管理，进一步简化程序、改进服务、加强监管，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坚持“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健全企业投资由业主自主决策的管理机制，政府部门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科学引导民间投资。坚持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规范政府投资行为的要求，健全决策科学民主、审批透明合规、实施监督问效的政府投资机制，提高政府投资的质量和效益。

### 二、强化企业主体地位

（二）最大限度地缩小企业投资的核准范围。根据国务院公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及时修订我市目录，凡是企业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投资事项，以及可以采用事

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事项，一律取消核准。凡是国家和市政府未明确要求由市级及以上核准的投资事项，一律下放到区县（自治县）政府核准。

（三）事前告知企业禁止投资的行业或区域。结合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建立差异化、特色化投资导向机制。分行业和区域制定产业投资禁投清单，加强规划、国土、环保、技术、安全等部门联动和监管，通过环境容量、资源节约、技术、安全标准等实行准入控制。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除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核准的新增产能项目外，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扩大产能。

（四）分类简化核准审查内容。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属性，产业类项目主要核准是否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能源节约、社会稳定等外部条件，基础公益类项目主要核准区域布局、资源平衡、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特许经营等内容，产品技术、经济效益、投资规模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修订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简化项目核准审查内容。

（五）完善企业投资备案管理。政府对《企业

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由企业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备案管理仅是确认其投资行为、依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服务性措施。按照就近、便捷原则，除国家有专门规定和少数需市级平衡资源的项目由市级备案外，其他项目一律由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政府办理。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名义变相审批。探索推行备案项目业主承诺制和失信清单制，加快推进网上备案。

（六）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按国家规定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要求，修订完善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加快推进企业设立和投资贸易便利化。外商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和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标准，符合国际资本项目管理和外债管理规定。除国家有专门规定外，企业境外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管理。

（七）探索项目核准和前置要件审批分离的服务措施。对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审批手续，一律放在核准后、开工前完成。对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审批手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规范事前审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对本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进行简化合并。应项目单位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在不以其他批准文件为前置的情况下为企业出具服务性咨询意见。积极推进核准前置要件清单制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快同步审查，为项目核准和开工创造条件。

### 三、鼓励市场化投资创新

（八）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构建公平的市场准入条件，理顺价格形成机制，积极推广政府采购服务，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和扩大在交通、能源、金融、水利、市政、电信、医疗、教育、文化、社会福利等领域的投资。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财

政性资金，要明确规划、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主体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支持民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

（九）创新市场化投入机制。围绕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创新国有企业投融资体制，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促进有条件的企业整体上市。建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市财政主管部门制定财政性资金出资的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市投资主管部门对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项目研究推行项目法人招标。市价格主管部门要科学界定政府定价范围，发挥价格机制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

（十）大力推进城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合理界定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边界条件，鼓励和引导各类投资者依法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进行建设、经营。推行公私合营模式，合理界定各类资本投资收益。市投资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城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做好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方案审查和监督管理。

### 四、发挥规划对投资的引导作用

（十一）完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坚持把发展规划作为调控投资规模、引导投资方向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其科学配置资金、土地、人力资源等投资相关要素和统筹五大功能区建设的引导作用。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纲要为依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行业发展规划，明确行业发展目标、发展任务、项目建设库、投资规模等。涉及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重大公益类和基础类项目（或专项），应编制项目建设行业规划，明确项目数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要素平衡等。

（十二）实行规划衔接和审查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行业规划过程中，应征求投资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意

见，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纲要以及城乡规划、国土规划、环保规划的衔接。涉及全市重大生产力布局、重要资源平衡和安排市级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设行业规划，需报市政府审批公布的行业发展规划，应会签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联合报送。其他一般性行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行业规划经投资主管部门衔接平衡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公布。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对规划实施过程进行监控，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调整。

### 五、改善政府类投资的管理

(十三) 科学界定政府投资领域。政府投资逐步退出竞争性行业，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等领域。凡是能够通过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投资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合理的边界条件、补偿机制或采购标准，采用合营、私营等方式吸引社会民间投资与管理。凡属政府必须提供的公共服务或公共产品但市场机制暂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作为政府类投资项目由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与管理；待具备一定条件后，应当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社会民间资本受托管理或政府购买服务。

(十四) 严格管理政府类投资项目。按照统筹平衡、严控债务的要求，政府类投资项目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充分论证，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及标准，认真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切实管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凡是资金来源未落实的，不得新上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类项目，要按照行业属性大幅提高资本金比例标准（占总投资的40%—60%）。市投资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项目进度，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确需市级举债建设的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及公益性项目，以及区县（自治县）政府举债修建未纳入政府性债务年度增减计划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需经市投资主管部门和市财政主管部

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十五) 规范政府类投资项目管理。加快制定政府投资条例。进一步优化简化审批程序，纳入各级行业发展规划或项目建设行业规划的政府类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只提供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影响等批准文件；需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出具审查意见。投资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投资平衡和概算控制，探索聘请第三方机构全过程开展投资控制的机制。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原则上实行建设管理代理制，推行从设计到完工验收的项目建设全过程代理。

(十六) 加大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力度。由市级部门、市级单位或市级投资主体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项目由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转报；其他项目除国家和市政府另有规定外，一律由区县（自治县）政府负责审批。对拟安排市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补助的政府类投资项目，除国家或市政府有明确规定外，市级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对点多、面广、单项资金少的项目，市级只审批建设规划，制定补助标准，区县（自治县）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 六、推进政府部门联动监管

(十七) 简化城乡规划许可程序。需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事先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再核发选址意见书，以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作为后续审批、核准的要件。需要审批或核准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项目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法定城乡规划实行事前公开，对社会投资提供引导。

(十八) 规范建设用地管理。强化土地规划管

控和计划调节，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投资的控制和引导，促进集约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不同时段和区域的土地指标的调度平衡，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项目土地供应。加强土地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行“同级审查”制度，预审意见由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同级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除需报批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或以划拨方式供地、工业类项目使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的须进行用地预审外，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等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不再进行用地预审。全面实行用地预审网上申报制度。

**(十九) 加强环保节能管理。**市环保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五大功能区差异化环境保护政策，划定区域生态红线。新建、迁建或改扩建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作为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作为项目开工的前置条件。逐步减少和取消环评受理的部分前置条件，除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外，不再将非行政许可的各类生态保护区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要件。进一步下放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对环评文件受理、审批和环保验收全过程公开。项目环评受理、环保验收实行网上申报。强化节能约束作用，将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与能耗强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下放节能评估文件审查权限，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简化审查内容，取消对项目概况、能源供应情况、项目选址方面的节能审查要求。推行在线评估审查工作机制，实现节能登记备案网上办理。

**(二十) 创新招标投标监管方式。**严格按照“管办分离、管监分离”的原则，分类分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加快公共服务平台、行政

监督平台和交易操作平台建设，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网络化。进一步理顺监管体制，按照职权法定、权责统一的原则，厘清市和区县两级交易平台进场交易范围和监管权限。修订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完善企业诚信管理和投诉处理等办法，将诚信信息运用于招投标有关工作，促进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有序、规范竞争。

**(二十一) 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按照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要求，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市和区县两级应围绕征地拆迁、环境影响评价等风险点，科学界定评估范围，制定评估办法。对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应征求维稳主管部门意见。

**(二十二) 规范建设过程管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规定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和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批。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应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项目应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相关手续后开工建设，除国家有明确规定以外不再报批开工报告。简化竣工验收或备案程序，探索联合竣工验收。

## 七、创新管理服务机制

**(二十三) 规范投资项目各环节行政审批和收费管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本部门行政审批程序和标准逐项细化，全面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符合条件即予许可，限时办结有关手续。涉密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进行审查和管理。项目单位采购中介服务时，按市场机制自主决策，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向项目单位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不得限制其他具有同等资质的中介机构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按照“谁委托评估审查，谁支付费用”要求，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各种收费。相关行政审批审查经批准需收费的，

探索实行按项目投资或规模一定比例或标准一次性统一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统一安排、分口使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审批结果在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四) 建立投资项目牵头部门会审和信息互通制度。需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决策环节由投资主管部门牵头会审；初步设计环节和建设环节由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审；项目建成投用或投入生产前环节由质量监督或市场准入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审。各环节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制定互相衔接、简化顺畅的本部门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和项目核准、审批结果等信息互通制度。

(二十五) 加强投资统计导向服务。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统计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完善投资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政府对投资的调控目标、调控政策和重点行业投资状况、发展趋势等信息，引导全社会投资活动。统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统计发布相关专项投资完成情况等信息，及时反映民间投资、政府投资、民生投资等领域的变化情况。

### 八、加强投资问效和责任追究

(二十六) 加强重点项目审计。建立城乡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发展等领域重点建设项目必审制度，凡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均应纳入审计范围。坚决查处征地拆迁、工程招投标、资金管理使用和工程质量管理等重点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列入审计计划的项目，审计结果应作为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的依据。

(二十七)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和后评价。按照“权力和责任同步下放，调控和监管同步强化”要求，加强和改进稽察工作，发挥稽察工作

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规范建设、保障投资安全和效益、预防工程领域腐败的重要作用。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探索由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决策、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后评价，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二十八) 加强社会舆论监督。积极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对企业、政府投资的全过程进行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执法和纪检监察部门检举、揭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二十九) 建立投资活动参与主体诚信和惩戒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投资活动参与主体诚信信息平台，完善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参与投资项目建设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以及咨询、设计、代理、监理等机构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公告。项目建设各环节需要中介机构服务的，有关部门应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管理规定，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行为并强化有效监管。对失信主体分别实行提醒、警示、禁入、降低或取消资质等惩戒，及时公布违规操作典型案例。

(三十) 加强对行政管理部门及人员违法违纪责任的追究。有关部门要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抓好各项投资管理服务工作。对违法违规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或不按规定办理项目相关手续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年版)  
2. 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2014年版)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6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53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促进普通高等学校 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关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集中力量开展扶贫攻坚的意见》（渝委发〔2014〕9号）中“切实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强化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引导贫困家庭毕业生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高校贫困毕业生（具体指重庆户籍的零就业家庭、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和本人残疾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高等学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切实做好我市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扶持政策

（一）提升就业能力，扶持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

#### 1. 提供实习机会。组织在校贫困大学生参加

暑期社会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由实习单位发放不低于50元/人·天的实习补助。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2. 安排就业见习。组织离校未就业和毕业学年的高校贫困毕业生到市内就业见习单位参加为期3-6个月的就业见习。由见习单位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就业见习生活补助，市财政给予见习单位800元/人·月的见习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 实施定向培养。每年从全市农村小学、乡镇卫生院定向培养的高校招生计划单列指标中，各拿出100个指标招录高中贫困毕业生，定向培养全科教师和全科医生。对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并承诺服务满6年的，由市财政给予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资助。

牵头单位：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 开发就业岗位，拓宽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渠道。

**4. 基层事业单位提供岗位。**在各区县（自治县）乡镇事业单位招聘编制总量范围内，每年末提供 300 个岗位招聘该地区及相邻区县的高校贫困毕业生。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5. 企业提供岗位。**组织各类企业每年末提供约 1200 个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离校未就业高校贫困毕业生。对吸纳登记失业高校贫困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市财政按 6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岗位补助。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6. 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在每年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中提供 2000 个岗位，托底过渡性安置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 实施创业扶持，鼓励高校贫困毕业生自主创业。

**7. 实施财税扶持和场租水电费补贴。**对高校贫困毕业生创办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相关税收减免和代账补贴等财政扶持。对高校贫困毕业生创办的微型企业或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给予场租和水电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牵头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8. 实施金融扶持。**对按照贷款基准利率向创办微型企业的高校贫困毕业生提供创业扶持贷款的承贷银行，由市财政按贷款金额的 1% 给予奖励。对高校贫困毕业生创办微型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收取不高于 1% 担保费的担保机构，由市财政按贷款金额的 1% 给予担保费补贴。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9. 优先实施产业引导。**对高校贫困毕业生创办微型企业并符合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支持范围的，优先予以扶持，支持其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10. 政府优先采购。**对高校贫困毕业生创办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同等情况下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四) 优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全程帮扶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

**11. 搭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在高校集聚地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加强宣讲指导，开展送岗位、送政策、送培训进校园活动，做好供需对接，为高校贫困毕业生提供“点对点”就业创业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2. 鼓励自主求职。**有针对性开展求职帮扶，鼓励高校贫困毕业生自主求职。对在毕业年度内

的重庆高校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给予 800 元 / 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对离校未就业并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实名登记的重庆籍高校贫困毕业生给予 500 元 / 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经费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

**13. 提供免费求职登记和档案托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离校未就业高校贫困毕业生免费办理求职登记和档案托管，并给予免费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推介等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4. 落实代偿学费。**鼓励高校贫困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毕业后到我市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自治县）乡镇事业单位（不含城关镇）就业并服务满 3 年的应届高校贫困毕业生，由市财政按不超过 6000 元 / 人·年，总额最高不超过 24000 元的标准代偿学费。

牵头单位：市教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5. 优先组织培训。**优先组织高校贫困毕业生参加农业、移民、扶贫、就业等职业技能培训和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并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技能鉴定补贴和创业培训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 二、工作要求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关乎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解决好高校贫困毕业生的就业创业问题，更是关系到贫困家庭的生活状况改善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我市扶持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在落实好全市总体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加快研究制定本地区就业岗位提供、税费补贴等方面的具体扶持政策，明确责任，督促落实。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能职责和分工要求，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高校贫困毕业生的认定、离校前后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贫困毕业生实名信息衔接等工作，做到情况清楚、责任到人；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促进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要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和协调会议，研判形势，分析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措施。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宣传工作，让每一名高校贫困毕业生都能了解到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具体办理流程。要大力宣传高校贫困毕业生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典型事迹，形成促进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16 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55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停车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公共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19日

## 重庆市公共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停车服务收费管理,规范公共停车服务收费行为,保护停车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停车服务收费管理。

第三条 公共停车服务收费应按照科学配置资源、合理调节供求、规范管理收益的总体原则,

综合考虑区域位置、停车场设施等级、停放时段、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等因素制定。

第四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停车服务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区县(自治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停车服务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公共停车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机场、火车站(一等及以上客运站)、公交轨

道交通换乘站等配套停车场和临时占道停车点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主城区以外的宾馆酒店、写字楼、商场、餐馆、娱乐场所等配套停车场和专业经营的停车场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其他公共停车场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六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主城区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指导价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其中重要商圈可实行差别化收费价格政策，重要商圈的范围由当地政府确定并公布；主城区以外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指导价标准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具体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行确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自行确定。

第七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应通过论证会、座谈会、书面或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征求和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第八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在取得公共停车楼场备案登记证后，向市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在取得公共停车楼场备案登记证后，将确定的收费标准报价格主管部门。主城区特级停车

场收费标准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其他停车场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

第九条 公共停车服务收费采取临时停放和包月停放两种计费方式。临时停放计时收费，包月停放按月收费。

第十条 对下列情形的车辆，应免收停车服务费：

（一）执行紧急任务时的制式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抢修救灾车；

（二）住宅区停放时间不足 30 分钟的车辆（超出 30 分钟的，计费时间从始停起连续计算，并按规定标准收费）；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减免政策的车辆。

第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场（点）收费区域显著位置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举报电话等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停车收费的监督管理。公共停车场经营者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57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基础信息 采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基础信息采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3日

## 永川区实有人口实有房屋 基础信息采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平安重庆建设的意见》（渝委发〔2013〕12号）和市综治委2014年第一次全委会议精神，切实掌握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基础信息数据，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决定从6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区开展实有人口实有房屋（以下简称“两实”）基础信息采集专项行动，结合工作实际，

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综治统筹、公安为主、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职能作用，以镇（街）为主导，以警用地理信息系统为平台，依托社区（村）基层组织，全面核实采集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基础信息

数据，为构建新型实有人口服务管理体系打下坚实基础，为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永川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

## 二、目标任务

(一) 全面入户采集“两实”基础信息，对居住类房屋入户核查率达90%以上，对出租房屋及居住人员入户核查登记率达100%；

(二) 针对性入户核实已采集的“两实”信息，对部门提供需重点核查的问题信息、过期信息、错误信息的核实更新率达90%以上；

(三) 全面排查、清理和规范实有房屋地址门楼牌，门楼牌采集、编制、装订、标注率达90%以上。

##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简小雨任组长，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高良先，区公安局副局长唐祖田任副组长，区综治办、区公安局、区国土房管局、区人口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统计局和各镇（街）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全区“两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在区公安局，由唐祖田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两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统筹协调。

## 四、职责分工

区综治办：统筹协调各部门共同开展“两实”基础信息采集及服务管理工作；定期召开相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会；组织开展检查督导和通报工作情况；统一组织对“两实”专项工作的检查验收和考核表彰工作。

区公安局：牵头制定“两实”信息采集标准及“两实”入户采集工作表；组织社区民警及流

动人口协管员深入社区（村）开展“两实”信息入户采集；负责“两实”信息在警用地理信息系统中的动态维护更新；负责地址门楼牌号的规范编号、标注、制作、装订和纠错；负责落实对“两实”的分类管理。

区国土房管局：实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房屋门楼牌号纠错后，产权人要求变更产权地址的予以更正；指导督促物管公司和房屋中介机构联合开展“两实”信息入户采集；对统一采集的出租房屋信息及时建立房屋租赁信息管理台帐；按职能职责指导房屋信息调查采集和日常管理相关工作。

区人口计生委：负责人口计生信息登记采集的培训、指导和检查，组织社区卫生妇幼助理员联合开展“两实”信息入户采集；开展流动人口宣传品、计生药具等服务包发放；更新维护人口计生信息系统数据；与公安、房管、人力社保等部门做好人口基础信息共享。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组织民政社保助理员联合开展“两实”信息入户采集。

区统计局：负责结合人口普查工作经验，为“两实”信息采集工作提供指导。

各镇、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村（居）委干部、村（居）民小组长、楼栋长等联合开展“两实”信息入户采集。

## 五、采集对象

实有房屋重点：居住类房屋，特别是其中的出租房、群租房、员工宿舍，旧城散居片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复杂区域的房屋，以及工地工棚、搭建棚户等临时建筑。

实有人口重点：流动人口、人户分离人口和

少数民族人员、境外人员。

信息数据重点：出租房屋重点采集责任人信息、联系电话，流动人口重点采集从业情况、联系电话等信息；已经采集录入的过期信息、错误信息和问题数据。

## 六、方法步骤

### （一）组织准备阶段（6月1日-6月15日）。

1. 深入宣传发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两实”基础信息采集专项工作和相关法规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赢得广大群众理解和支持。

2. 制定细化方案。根据辖区“两实”以及核查重点、问题数据等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以综治网格化管理体系为基础，划片定人、落实责任、量化进度、制定时间表；区公安局、区国土房管局、区人口计生委等部门提出需重点核查的房屋、人员数据；印制入户采集表册，准备入户发放的宣传品、小礼品、计生药具、综合服务包等。

3. 开展业务培训。统筹部门服务管理需求，组织社区干部、社区民警、协管员、房管部门工作人员及社区工作者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要求、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使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两实”专项工作的内容、流程和具体要求。

### （二）清理核查阶段（6月16日至11月30日）

1. 全面入户清理核查。按照先城镇、后农村的工作步骤，以城镇为重点，以社区（村）为单位，充分发动和依靠社区（村）组织、用工单位（私营业主）、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物业公司、出

租房主和群众，采取“普查”的方式全面开展逐幢、逐户核查，采集房屋地址门楼牌信息、出租房屋信息和流动人口、人在户不在人员、境外人员和户籍外流人员信息，做到辖区不漏楼、楼栋不漏户、住户不漏人。

2. 突出重点信息采集。在全面采集基础上，针对工作重点深入核实采集，并了解掌握人员的从业、居住、生活及现实表现等情况，特别是要针对性采集部门需要的重点信息，如联系电话、QQ号、亲属关系、是否怀孕对象、是否群租房屋等信息。

3. 清理地址门楼牌。全面清理掌握房屋门楼牌编制、装订、缺损、错误等情况，对未命名的街路巷要及时反馈给民政部门命名并安装路牌；对漏编、未编、错编、缺失的门楼牌及时反馈给公安部门；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地下空间、工棚宿舍等未编制正规门楼牌的居住类房屋，应按要求编制、装订或书写临时门楼牌。

4. 及时录入更新信息。以社区（村）为单位，及时组织人员将采集信息统一录入电子表格，并定期提供给各部门分类应用，及时做好信息的录入、注销、延期、变更等维护更新。特别是对已核实的过期数据、问题数据应及时注销处理，对地址不规范的出租房屋信息修改为标准地址，确保数据的实效性。

5. 排查掌握问题隐患。在入户核查工作中，尽可能了解房屋和居住人员情况，按部门要求排查房屋治安、消防、建筑、卫生等问题隐患，以及居住的各类重点关注人员，并将情况及时通报给公安、消防、卫生、安监等部门跟进后续管理。

6. 定期核查变动情况。在全面已入户的基础



上，定期通过电话回访或上门走访等方式，核实房屋及人口变动情况。对入户困难的住户，可以先采取电话访查或向房主、邻居、物管等人员核实变化，再采取针对性的上门入户登记，确保信息的持续更新。

(三) 检查验收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各镇（街）要组织开展查漏补缺，总结工作经验；区综治办要抽调各部门业务骨干，对各镇（街）开展检查评价。同时，各级各部门要积累“两实”信息采集经验，形成固定的工作班子，建立健全“两实”信息采集录入、定期核查、维护更新、工作协作、共享应用等长效工作机制。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两实”信息采集是社会治理的重点内容，量大、面广、线长、工作任务重。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安排，发挥职能优势，密切协作配合，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 整合工作力量。这次“两实”专项行动按照条块结合，以信息最大化为原则组织实施，工作中要统筹整合镇（街）和公安、计生、房管、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及社区干部等工作力量，借鉴“人口普查”工作方法，按阶段步骤统一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入户核查采集信息。

(三) 拓宽采集渠道。要将“两实”信息采集纳入社会治理创新的重点工作，落实企事业单位、物业小区、房屋中介机构、社区（村）组织信息

采集责任，发动物业管理人、楼栋长、群众等社会力量协助开展信息采集核实。对物业管理人、房屋中介机构等提供虚假信息的，公安要会同国土房管部门、工商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四) 注重质量效果。要通过全面的入户核查，将“两实”信息搞准，要明确专人严把质量关，深入开展纠错治假和补录完善工作，确保各类信息的质量。同时，要注重摸排掌握其中的重点人员，落实动态管控措施，收集情报信息，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工作实效。

(五) 狠抓督导考核。“专项办”将组织督导检查，每季度深入各镇（街）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整改突出问题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区综治办要将专项工作情况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内容，作为评定平安建设的重要指标。

(六) 强化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大“两实”信息采集的经费投入，落实专项工作经费，灵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助推工作；建立完善培训、考核、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一体化、社会化和信息采集工作制度；建立部门间“两实”基础信息、服务管理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工作联动协作机制，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两实”信息的保密管理，增强信息采集人员保密意识，严防失密泄密。

附件：1. 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入户采集工作表

2. 企事业单位(行业场所)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58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4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39号）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通知》（永川府发〔2014〕12号）要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进行了调整，经与有关方面协商并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余国东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谭长春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委员：陈立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明春 区卫生局副局长  
李万梅 区农委副主任  
程绪友 区商委副主任  
彭万明 区教委副主任

唐祖田 区公安局副局长  
袁远华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谢小平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薛 辉 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  
唐光金 区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赵智杰 区监察局副局长  
陶世富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静 区环保局副局长  
刘定友 区林业局副局长  
郭 毅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陈 丁 区盐业分局局长  
龚士学 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副所长  
黄远辉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永川办事处副主任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食药监分局，负责日常工作，由谭长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牛勇、张明春、李万梅、彭万明、唐光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8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59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历史文化名镇 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规划局、重庆市文化委员会关于印发〈2014年度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渝规发〔2014〕40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永川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4日

## 重庆市永川区历史文化名镇 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根据重庆市规划局、重庆市文化委员会《关于印发〈2014年度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实际，特制定

我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为充分挖掘永川区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资源，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名镇、古街区保护。优先抢修名镇、古街区内损毁严重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着力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居民生活环境。保护名镇历史格局，重现历史

风貌。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旅游，使名镇成为展示和弘扬我区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窗口。

到“十二五”末，全区国家级和市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普遍得到抢修、历史建筑得到全面修缮；历史文化街区、具有传统风貌特色的历史街巷，名镇核心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历史建筑周边地带环境明显改观，历史风貌得以恢复；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街巷、名镇核心保护区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挖掘保护一批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建立健全法规保护体系，形成名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长效机制。

## 二、工作任务

### (一) 历史文化名镇及街区保护

2002年，松溉镇被重庆市评为首批重庆历史文化名镇，2008年10月，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批准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编制了《松溉镇总体规划(2004-2020)》《松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根据松溉古镇发展历史及建筑空间、艺术成就，将保护区划分为三个层面进行分级保护。核心保护区：总占地面积为1.476公顷，严格控制区内建筑活动。建设控制区主要包括了两带一心：两带是指“黄桷树-观音阁区域”和“半边街-解放街区域”两个控制区都呈带状分布，以古石板路为控制轴线两侧的空间发展。环境协调区在建筑风格、体量、高度和色彩上适度放宽，但与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有良好的呼应关系；目的是受重点保护的物质不受破坏，而且其周围环境也得到有效的控制。

2002年，板桥镇被重庆市人民政府命名为“重庆市亟待抢救的古风貌镇（街区）”。2014年底，完成《永川板桥古街保护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并启动板桥申报重庆市历史文化名镇程序。板桥古街保护规划划分3个层面进行分级保护，

即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

### (二) 文物保护单位抢救

1、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本着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进行抢救修缮，消除文物保护单位隐患。

2、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排水等设施建设，对不适应相关规定的设施进行升级，保障文物保护单位安全。

3、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环境整治。按照文物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清理保护范围内违章建筑，整修道路、进行绿化，改善保护范围内环境。

### (三) 历史建筑修缮

1、修缮加固。采用文物古迹的保护方式，加固建筑结构，使用传统材料和工艺修复重点部位，降低倒塌破坏的风险，保持历史风貌和传统特色。

2、外观整饬。本着修旧如旧的原则对历史建筑外观进行整饬，墙体维修尽量采用原砌体材料、按传统形式砌筑，屋顶、门、窗按原有形制恢复，保持原有的建筑形式、体量、高度、色彩。

3、内部改造。在保证建筑安全、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基础上，调整建筑内部布局，完善建筑内部取水、排水、照明、供暖、燃气等设施，维持居民生产生活基本条件。

### 4、环境整治。

(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核心保护区环境整治。保护整体格局和风貌，保护历史建筑与传统空间，拆除、搬迁超高度或体量过大的障碍建筑，恢复历史肌理与空间形态，改善整体环境。

(2) 历史街巷环境整治。保持居民生活方式和风俗，保留原有街巷空间尺度，对两侧风格不协调建筑进行外观整饬，规范照明设施、雕塑小品、广告牌匾、交通标识、环卫设施等街巷景观

环境要素，保持与街巷传统风格一致。

(3) 重要节点空间环境整治。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历史建筑周围，广场、驳岸、水埠、戏台等公共空间进行景观环境整治，拆除周边有碍视觉的建筑物，恢复历史空间形态，合理增加绿化面积，精心布置建筑小品。

### 三、时间安排

(一) 2014年7月，开展名镇内的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建立保护档案。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规范工作，即：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做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同时，划定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二) 2014年12月，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名镇核心保护区详细规划，完成相关审批程序。选择一批不可移动文物点将其申报为永川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 2014年12月，区政府公布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开展板桥镇市级历史文化名镇申报工作。

(四) 2014年12月，完成板桥古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报市政府审批。

(五) 2014年12月，完成历史建筑数字档案管理软件和信息平台开发工作，纳入永川区数字规划平台。

(六) 2014年12月，研究制定《永川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办法》。

(七) 2014至2016年，完成名镇部分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主要历史街巷两侧30米范围以外的历史建筑修缮；完成名镇其他历史街巷的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改造，对名镇内其他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加强名镇内所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包括文物原始资料与数据的登记管理，对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审批等。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区财政局、区文广新局、区公安局、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区市政园林局、区水务局、区旅游局、区交通局、区民宗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镇的有关保护工作。成立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的永川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小组，区文广新局负责工会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和文物保护单位的抢救修缮、古镇范围内的所有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文物点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划定和公布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公布、保护等。区规划局负责编制有关详细规划，其余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历史建筑修缮、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改造实施和验收、经费保障等工作。

(二) 贯彻落实方案，确保工程进度。按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步骤和时间安排，实行下管一级的督查制度，定期开展检查。对未完成的任务或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予以通报。区城乡建委、规划局、文广新局成立联合检查组，每季度末对全区保护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三) 加大资金投入，拓展保护渠道。“十二五”期间，区财政局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程。各地要加大保护资金投入，以政府为主导，通过市场化运作，多渠道筹措资金。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各界以多种投资方式参与名镇名村保护，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旅游价值。各地要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产权人对自有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护。

(四) 搞好宣传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保护工程的宣传力度，普及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61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整治治安乱点暨打击侵财 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整治治安乱点暨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5日

## 永川区整治治安乱点暨 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安全感，维护全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按照深化平安永川建设总体部署要求，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全区开展为期半年（2014年6月1日至12月20日）的整治治安乱点暨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1. 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综治牵头、公安为主、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排查整治工作格局；26个重点整治地区刑事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5%以上；滚动排查治安乱点地区和治安突出问题，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治安乱点地区不发生影响恶劣的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治安乱点地区群众对整治工作知晓率和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 健全完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侵财案件侦办、起诉、审结协作机制，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打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两抢一盗”、扒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案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群防群治力量得到进一步夯实，社会面网格化巡防机制得到进一步优化，行业单位内部防控得到进一步强化，全年侵财犯罪同比下降10%以上，多发性侵财案件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群众安全感得到提升。

## 二、工作步骤

(一) 摸底排查准备阶段（6月1日至6月20日）

各镇（街）要在前期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排本地治安乱点地区，并将摸排出的治安乱点列入2014年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地区，同整治、同检查、同考核。区公安局要认真梳理上半年侵财犯罪发案特点、规律，制定专项打击防范方案，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强化保障。区综治办要梳理汇总全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情况，制定城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方案，积极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建设专职巡防队伍。

(二) 整治打击攻坚阶段（6月21日至11月20日）

各镇（街）牵头，要坚持民意为导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乱点问题，坚持每月宣传、清查整治，定期回访，及时研究解决新问题、增添新措施，切实优化治安乱点地区治安环境。区综治办要采取现场督办、限时整改等方式，全程跟踪问效，切实推动治安乱点整治深入开展。

区公安局要强化多发性侵财犯罪的专项打击力量，加大警情研判力度，深挖技战法，实现快侦快破，提高破案打击水平。区综治办、区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要加强社会面网、村社防控网、行业单位防控网建设，提升治安防范能力。区检

察院、区法院要认真总结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经验，成立打击专班，研究建立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机制，提升打击效率。

(三) 总结巩固阶段（11月21日到12月20日）

各镇（街）要对治安乱点地区整治情况开展自查总结，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区综治办要对治安乱点整治情况组织检查验收、考核考评。公、检、法要总结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的经验做法，建立长效打击机制、联动协作机制。区综治办、区公安局要认真梳理治安防控好经验、好做法，并在全区范围推广。

## 三、工作措施

(一) 扎实开展排查整治，有效铲除乱点突出问题。

**一是坚持开门整治。**各镇（街）要坚持“一月一宣传，一月一整治”的工作原则，做到公开挂牌，开门整治，通过召开群众座谈会、走访行业单位、入户宣传等方式，让人民群众知道在“哪里整治、整治什么、怎么整治”，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开展整治工作。

**二是坚持民意导向。**坚持“哪里治安混乱、群众不满意就治理哪里，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的原则，紧密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窃等治安问题，加大清查力度，在全市统一组织三次集中清查行动的基础上，适时开展集中清查行动，切实挤压违法犯罪空间；要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加强重点区域、部位的巡逻防守，提高震慑力；要进一步摸排全区行业场所底数，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提高守法率。

**三是坚持综合施治。**不能单就治安问题而整治治安问题，而应兼顾困难群众就业生活、交通秩序、经营秩序、市容秩序、校园及周边秩序等

其它民生问题。特别是要重点帮助困难家庭和流动暂住人员的就业、生活，力所能及地开展人文关怀和物质帮助，让老百姓得到实惠，最大限度减少诱发犯罪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

(二) 以多发性侵财犯罪活动为重点，保持严厉打击侵财犯罪高压态势。

一是区公安局要进一步完善每日、每周、每月警情研判机制，拓展深度、拓宽广度，严密掌握发案规律、特点，并通过刑侦三大基础工作，严密控制涉案物品流通渠道，严密管控侵财犯罪前科人员活动轨迹，及时发现线索实施精确打击。同时，集约相关警种优势警力，合力攻坚，抓获一批流窜性、系列性、团伙性作案人员。

二是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法院要进一步充实侵财犯罪办案力量，建立健全快侦快破、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机制和联动协作机制，缩短办案周期，减少积压案件，提高办案效率，第一时间将犯罪人员绳之以法。

三是区综治办、区公安局要利用新闻媒体、运营商、银行系统等社会单位，广泛发动社会力量，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渠道，加强侵财性犯罪的安全防范宣传，特别是电信诈骗的安全防范宣传，切实提升群众自防意识、自防能力，有效减少案件发生。

(三) 强化治安巡防力度，全力挤压侵财犯罪空间。

一是加强社会面防控网建设。区公安局要进一步完善“布警网格化、巡处一体化、指挥扁平化、处警规范化、区域协作化”的社会面巡逻防控机制，进一步织密“特警屯点、交巡警巡线、派出所控面、专业公安守站、武警联动联动”的巡逻防控网络，屯警街面，动中备勤，前置应急处突力量，震慑各类暴恐犯罪活动。

二是完善单位内部防控网。区公安局要督促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充实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加强对保卫人员的培训、考核和信息管理，提升治安保卫工作人员素质。要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大经费投入，不断完善内部物防、技防措施，实现重点部位物防无漏洞，技防无盲点。

三是加强社区(村)防控网建设。区综治办牵头，公安机关配合，中山路、胜利路、南大街办事处负责，在城区38个社区组建专职巡逻队，加强对案件高发部位、区域和重点时段的巡逻防控。针对物业小区，区综治办牵头，公安机关配合，要推进好中差小区治安防范试点工作，及时召开现场会总结经验在全区范围推广。针对无物业小区、散居户、独栋楼，区综治办牵头，各镇(街)负责，要充分调动村社干部、治安积极分子、楼栋长等参与治安巡逻防范积极性，使群防群治力量真正发挥作用。同时，要加大物防、技防的投入，增设一批监控设备、门锁装置。

####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行动对提升我区广大群众幸福指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有效载体，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精心组织，强力推进，务求实效。

二是加强协调配合。各镇(街)、各部门要立足本地、本单位实际，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联系，共享信息资源，打好协同战、整体战，全面推进专项行动。

三是加强督导检查。区综治办、区公安局要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镇(街)要及时收集汇总本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于每月25日前上报区综治办。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63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管线工程规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30日

## 重庆市永川区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共安全，加强管线工程建设的规划管理，促进城乡建设有序发展，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管线工程，是指给水、排水、电力、石油、燃气、通信等各类市政公用管线以及油料、化工等各类特种管线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第三条 我区行政辖区内管线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农业生产管线工程和工矿企业、居住小区内生产生活管线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管线工程应当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符合城乡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管理规定。

第五条 规划局、发改委、经信委、商委、建委、交通局、市政园林局、安监局、公安消防

支队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管线工程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镇规划建设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市政道路，道路建设单位应及时、有效通知各管线单位，并对相关管线建设工程进行统筹规划，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纳入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或大修市政道路时，应当预埋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沟、过街管涵。

第八条 管线单位实施管线工程，应当依法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排危抢险管线工程，应当在险情解除之日起15日内将排险有关情况、资料报规划局备案。

第九条 管线工程规划许可包含规划选址、工程许可、竣工备案三个阶段，分别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第十条 规划选址阶段对管线建设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核实其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其走向。该阶段管线单位应提供申请、身份证明、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方案设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工程许可阶段对管道具体建设路径、坐标拐点、埋深、安全防护距离等内容进行审查，并验核放线报告。该阶段管线单位除应提供申请、施工图设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的其他

材料外，还应提供相关部门（镇、街）意见，并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签订《管线工程跟踪测量合同》，完成放线报告。

第十二条 竣工备案阶段将验核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是否一致。该阶段管线单位应在管线工程竣工后30日内提交申请、《竣工测量报告》等。

第十三条 管线工程应在1:500、1:2000实测地形图上进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长距离管线工程由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地形图比例。

第十四条 管线工程地形图应采用永川独立坐标系。

第十五条 易燃、易爆、有毒、高压等管线工程，管线单位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意见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技术审查文件。

第十六条 管线工程动工建设前应与沿线土地权属单位协调一致，如涉及挖掘道路的应取得《道路挖掘许可证》。

第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管线施工单位违反规划许可内容施工的，依照《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规划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政 务 要 闻

5月12日，区长方军与区政府班子成员谈心。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接待万盛经开区来永考察，还研究渝澳建材信访问题。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实地踏勘永川通用航空机场选址。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永川车管所建设问题和老城区交通拥堵专项整治工作，还检查城区派出所窗口服务。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农委。

同日，副区长邓文部署本周拆除违法建筑工程及城区河道整治工程石板滩段保护性施工工作。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协调推进村镇银行在永落户事宜，还调研区统计局。

5月13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第74次区政府常务会和第69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区长方军与区政府班子成员谈心。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二季度重点煤炭企业、建材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接待来访群众和市高院领导来永一行。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科创学院扩建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全区反恐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现代农业园区和“美丽乡村”试点村建设推进会。

5月14日，区长方军，副区长余国东、杨华、邓文参加向市移民争取土地指标专题会，专题研究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同日，区长方军督导发改委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并上党课。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永川区残疾人梦想秀爱心活动暨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启动仪式，还研究中河坝被拆迁户安置方案。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镇街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检查“回头看”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近期重点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国有林场棚户区分区改造信访事宜。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规委会办公室会议。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接待浙江富阳华宝斋集

## 政 务 要 闻

团董事长蒋山一行来永考察。

5月15日，区长方军参加全市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视频推进会，还调研工业企业情况。

5月14日至5月15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到成都参加第21届生活用纸年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交通执法工作和卫星湖街道水高公路改造事宜，并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谈心。

5月12日至15日，副区长孔萍市委党校学习。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集区级有关部门在卫星湖街道办事处召开群众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原双凤农技站综合楼出售后未办理房产证历史遗留问题和西三环征地后卫星湖街道小竹溪村小竹6社群众信访疑难问题，还召开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进会暨环卫保洁干管分离、市政协管员聘请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召开金鼎寺水利工程项目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建设领域重点信访问题专题会，还实地勘察航凌电路等项目立面设计方案。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第十七届中国（重庆）国际投资暨全球采购会。

5月16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杨华参加茶旅节开幕。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区长助理梁栋参加永洽会开幕。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陪同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切斯特郡郡长一行，并参加两地缔结友

好城市签约。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全市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庆永川第四届投资贸易洽谈会房地产论坛。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新闻发布会，还检查2014年卫生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永川考区筹备情况。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近期维稳工作视频部署会，专题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近期维稳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重庆永川第四届投资贸易洽谈会现代农业暨茶产业发展恳谈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永川智慧城市及其产业发展总体规划预审会议和第四届重庆（永川）投资贸易洽谈会“智慧产业”论坛。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接待广东眼镜商会来永考察。

5月19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班子成员交心谈心活动。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到重庆拜访美瑞纸业、汉华机械。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市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市委党校学习。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接待市委平安重庆建设督查组，还到永荣镇调研。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敏感期高校维稳工作，还实地检查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江苏无锡市参加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专题研究班学习。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高铁经济（永川）发展暨产业项目对接渝台专家座谈会。

5月20日，区长方军与区政府班子成员谈心，还研究电商产业招商事宜。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二季度部分冶金、机械、电子企业、镇街经济运行座谈会和《提振工业经济意见》征求意见会，还研究电子商务零中间商模式及前后科技项目对接情况。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班子成员交心谈心活动。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茶山竹海旅游地产开发项目协调会，接待重庆市人社局周平副局长一行，还研究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永川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疫综合楼项目建设工作、永荣小学建设工作和渝西健康城项目协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城区清扫保洁干管分离、市政协管员聘请工作和治堵微循环解决方案，还实地调研老城区交通堵点。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同环渤海投资促进局负责人研究招商引资工作。

5月21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班子成员谈话活动。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港桥园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土地整合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检查西三环永江段建设情况。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康复医院运营模式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召开全区敏感期维稳工作会，专题研究侵财案件侦破工作和全区禁毒工作，还陪同河北沧州市城市管理考察组考察我区城市管理工作。

5月20日至21日，副区长杨华江苏无锡市学习。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接待昆仑健康保险电子商务部总经理沈维东一行来永考察。

5月22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级领导第十次专题学习。

同日，区长方军陪同熊书记拜访涂铭旌院士。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区长助理梁栋列席区人大常委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将部分保障性住房作为征地拆迁安置房事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中小学招生工作座谈会和九三学社市委主委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河北沧州市城市管理考察组考察我区城市管理工作，还参加全国公安机关群众工作宣讲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北京出差。

5月23日，区长方军专题调研治超治限工作，还参加政府班子成员谈心。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开展调研活动。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列席人大常委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市企业债券管理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市教委2014年“青海班”接收工作协调会。

## 政 务 要 闻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调研区公安局城区巡逻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还参加全市“6.4”敏感期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并部署我区“6.4”敏感期维稳工作。

5月22日至25日，副区长杨华参加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研讨班学习。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拜访国家财政部有关部门。

5月26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专题研究城乡建设、规划、国房工作。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迎接国家环保部西南督查中心“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综合督查预备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推广水泥窖协同处理生活垃圾试点工程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接待市教委高考考务工作检查组。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检查重点单位反恐维稳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国有林场棚户区改造分房方案。

5月19日至，副区长邓文国家行政学院参加城镇化专题研修班学习。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拜访国家网信办和中国家电商业协会。

5月27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邓文陪同陈和平副市长一行来永。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简小雨、邓文参加交通规划专题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一府两院协调会

和市农发行来永调研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召开全区培训机构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会和2014年高考中考招委联席会议，还研究区卫生局、区教委、区人口计生委和茶山竹海街道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和永川区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夏季社会治安防控工作。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赴涪陵调研考察。

5月28日，区长方军，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快乐的节日”六一国际儿童节庆祝大会。

同日，区长方军参加书记专题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杨华、邓文参加区政府第75次常务会和第70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市电力公司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检查城区治安巡逻防控和派出所接处警工作情况，还参加城区派出所巡逻防控和维稳反恐工作现场会和市公安局维稳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原永川鱼种场退休职工信访问题。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拆除违法建筑专项行动推进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赴武隆调研考察。

5月29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参加区委常委会第65次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院士

专家“政产学研”对接专题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致伸科技项目建设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通用航空机场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实地查看国维定益投资公司养老养生项目规划选址，还参加市监察局部分地方融资平台项目有关问题整改督办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公安机关禁毒工作和全区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基础信息采集专项行动。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市政府信访条例执法检查组来永检查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勘察新建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选址情况，还对接万达集团发展部华中及西南区副总经理冯志强一行。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赴武隆调研考察。

5月30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邓文参加土地储备金融规模专题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简小雨、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全区作风建设情况通报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到区市政园林局、区环保局开展九三学社永川区委专题调研，还检查节前食品安全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主持召开区公安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征求意见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赴重庆商社集团洽谈项目。

6月3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环保部西南督查中心协调迎检事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枫叶国际学校。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判敏感期维稳工作和“5.31”文理学院学生溺水死亡善后处置工作事宜，还检查公安机关城区二级巡逻防控情况。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农业用电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还研究米兰阳光项目遗留问题，部署本周拆除违法建筑行动。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研究金融支持地方发展事宜和中央财政专项支持事宜。

6月4日，区长方军参加向市委主要领导汇报工作和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环保部西南督查中心协调迎检事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市政协管员聘用工作和高考安全保卫工作，还检查在永中高职院校敏感期维稳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文博书香安置房遗留问题、中石化加油站建设遗留问题和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及新建事宜，还参加桂山公园片区旧城改造推进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接访群众。

6月5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第71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市地质灾害和房屋安全工作视频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评议企业发展法制环境动员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市公安局安全生产

## 政 务 要 闻

暨高考安保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还部署区公安局安全生产暨高考安保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接待简阳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陈建龙一行。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拜访重庆商社。

6月6日，区长方军参加永川消防支队工作汇报会和港口业务工作对接交流座谈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永川工作站授牌仪式，还召开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检查区地质灾害点防治情况，还接待长江航务管理局朱汝明副局长来永一行。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搬迁建设协调会，还检查高考筹备情况。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公安消防总队政委朱新华一行调研永川消防工作，还到胜利路社区参加社区工作日，随后检查高考安保情况。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2014年第3次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议和前后科技公司来永考察座谈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给凤凰湖工业园、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上党课。

6月9日，区长方军参加市政府驻广东办事处及企业来永考察座谈会，并会见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厂商。

同日，区长方军专题研究区活动办第二督导组工作。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市政府驻广东办

事处及企业来永考察座谈会和全市电力迎峰度夏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动员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区公安局重点工作，还召开区公安局行政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和违法建筑专项整治推进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接待市政府驻广东办事处副主任及柳州双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杨英和温州市四川商会会长唐博一行来永考察

6月10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杨华、邓文参加区委专题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市政委谭大辉主任一行调研永川市政管理工作。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市委督导组谈话。

5月21日至6月10日，副区长孔萍市委党校学习。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计生集爱医院，还到信访办接访。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主持召开区公安局重点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新城建设工作，还下井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接访群众。